

## 北京新海财源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职业风险管理制度

按照财政部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需计提职业风险金，特制定本制定。

第一条 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：“事务所应当于每年末，根据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提取风险年金”的规定，每年末以审计业务收入为基础，按照 5%足额计提职业风险金。

第二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，职业风险基金支出范围：一是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二是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第三条 职业风险金余额达到事务所最近三年平均年审计业务收入 5 倍以上的，终止提取。

第四条 若发生需要支出职业风险基金的事项，需要企业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执行。